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(EMBA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EMBA 學程會議暨課程討論會

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3 年 02 月 05 日（星期一）10 時
- 貳、地點：管院 R4069 會議室
- 參、主席：林豪傑執行長
- 肆、出席人員：葉淑娟院長、王昭文主任、盧憶主任、陳世哲教授、黃明新教授、陳旻男副教授、洪千筑專業副理、朱怡樺、賴慈婷、簡梓涵、蕭意婷

記錄：蔡佳玲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略

二、略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略

二、有關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(EMBA)學雜費及學分費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現行 EMBA 學雜費每學期為 23,000 元(兩年學雜費總數為 138,000 元)，學分費每學分為 11,000 元。與他校比較表參見附件一。擬自 113 學年度開始，將每學期學雜費調整為 30,000 元(兩年學雜費總數為 180,000 元)，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11,500 元。

決議：討論後通過，後續依規定提交相關會議審議。

三、略

中山與他校 EMBA 學費說明表：

學校	招生名額	畢業學分要求	學費
中山 (現行版)	招收 2 組，共 118 人	甲組 42 學分 乙組 45 學分	學分費每學分 11,000 元 學雜費每期 23,000 元(繳 6 期) 總學費： 甲組 60 萬 乙組 63.3 萬
中山 (預計調整後)	招收 2 組，共 118 人	甲組 42 學分 乙組 42 學分	學分費每學分 11,500 元 學雜費每期 30,000 元(繳 6 期) 總學費： 甲組 66.3 萬 乙組 66.3 萬
台大	招收 5 組，共 164 人	修習 36 學分，論文另計。	每期新台幣 193,200 元整 (共 6 學期) 總學費：115.92 萬元 第 7 期起，學費繳交標準為「學雜費基數」加「學分費」；若僅撰寫論文，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。(第 7 學期學雜費基數為新台幣 12,720 元、學分費為每學分新台幣 11,130 元)
政大	招收 4 組，共 180 人	修習 36 學分，論文另計 4 學分。	每期新台幣 142,600 元整 (共 6 學期) 總學費：85.56 萬元 第 7 期起，學分費收費方式：總學分數未達 36 學分者，免繳交；總學分數超過 36 學分者，除先修課程外，皆須繳納每學分 11,000 元之學分費。 學雜費基數 11,080 元。
清大	40 人	必修共計 27 學分，畢業 39 學分，外加論文 4 學分。	每期學雜費為新台幣 168,000 元 (共 4 學期) 總學費：67.2 萬元 學分費：11,000 元 學雜費基數：11,080 元 第 5 期起，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學雜費基數(14,927 元)及選修學分費至畢業止。

陽明交大	招收 2 組，共 62 人	42 學分 (共同必修 30 學分，選修 9 學分，論文 3 學分)	EMBA 學程開授的課程每學分 12,000 元，選修該校其他研究所課程每學分為 5,000 元。 總學費：55.9 萬元 學分費：12,000 元 學雜費基數：14,000 元
成大	招收 3 組，共 90 人	45 學分 (不含論文 6 學分)	總學費：53 萬 1,000 元 學分費：9,000 元 學雜費：12,000 元／學期
台科大	招收 60 人	45 學分 (外加論文 0 學分)	總學費：57 萬 1,900 元 學分費：11,000 元 學雜費：15,380 元／學期